

十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1 视频眼震电图仪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满洲里市人民医院）的（专用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视频眼震电图仪-（眼震电图检查系统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宝润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宝润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

2、高频热疗仪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)的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频治疗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大连奥瑞科技有限公司，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大连奥瑞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6日



3、可视化脊柱微创手术系统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可视化脊柱微创手术系统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珠海维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2人，营业收入为859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84.9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珠海维尔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6日



4、颅内压监测仪+传感器套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满洲里市人民医院）的（专用医疗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颅内压监测仪+传感器套件），属于（工业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杭州普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5、脑电仿生电刺激仪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满洲里市人民医院的专用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脑电仿生电刺激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4人，营业收入为5636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47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4日



6、防辐射铅衣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医用射线防护用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龙口市三益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9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龙口市三益医疗器械
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.11.24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：北京德永熹科技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10117MA7GJPJY56	注册资本:	3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22年02月23日	行业	其他科技推广服务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公司名称: 北京德永熹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1月25日